

台灣人壽健康福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台壽字第 1072320105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2. 特別病房保險金
3.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 住院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5.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6.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7.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9.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 祝壽保險金
11.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2條至第22條、第28條、第29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0條、第11條、第23條至第27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30條至第32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4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7條、第38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9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傳真：(02)2785-8760。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單位日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十、「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十一、「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十三、「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四、「特定手術」：係指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十五、「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十六、「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給付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單位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二目計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單位日額的二倍乘以其超過三十日之住院日數計算。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單位日額的三倍乘以其超過九十日之住院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特別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特別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所相對應的「手術倍數」（如附表一）後計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比照附表一「手術項目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任：

-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 二、不屬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住院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的五十倍給付「住院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次（含）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住院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接受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二項（含）以上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第十四條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第十九條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者，本公司將不再給付本條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與住院同一事故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者，則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九十八歲屆滿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前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領「特別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申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達單位日額的 3,0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手術、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接受手術、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單位日額之減少】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日額，但是減額後的單位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手術倍數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3
2	皮膚全層植補術	5
3	臉、頸部植皮或手部、會陰、腳植皮	5
4	管形皮膚移植術	5
5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
6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3
7	交指皮瓣移植術	5
8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25平方公分	3
9	多層皮膚移植—超過25平方公分(含)	5
10	複合移植或微晶 & 一般磨皮術	3
11	Z—形皮瓣或 V-Y 形皮瓣	3
12	氫氣雷射治療或二氧化碳雷射手術或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3
13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5
14	肌肉瓣或肌皮瓣	5
15	咽部皮瓣手術或唇部皮瓣手術或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5
16	交腳皮瓣移植術或交掌皮瓣移植術或交臂皮瓣移植術	5
1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肌肉移植、骨移植、腸系膜移植、小腸移植、游離筋膜瓣移植或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10
18	管型皮片整位術	5
19	肌肉切片或局部皮瓣(2公分以內)	3
20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5
21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3
22	三角胸皮瓣或舌瓣或肌移位術或皮腱膜移位術或皮肌移位或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
23	大胸肌皮瓣	10
24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
25	移前皮瓣移植術	5
26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3
27	舌再接手術	5
B、乳房		
28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3
29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5
30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5
31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3
32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
33	乳癌根治術—單側或雙側	5
34	皮下乳房切除術	5
35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3
C、筋骨		
36	骨開窗術	3
37	骨或軟骨移植術	3
38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跖骨)	5
39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5
4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5
41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5
42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3
43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5
44	骨片切取術或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或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3
45	鎖骨部份摘除術	3
46	鎖骨全部摘除術或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手術倍數
47	鎖骨骨折固定術	3
48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3
49	肋骨切除術或肋骨部份切除術	3
50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3
51	四肢切斷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5
52	四肢切斷術—腕、踝、指、趾	3
53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指、趾	3
54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55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5
56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5
57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58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59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3
60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61	腕、跗、掌、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62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或手、足骨摘除術	3
63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或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64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或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65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或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6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或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67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68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5
69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5
7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5
71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膝關節、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5
7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3
73	指、趾關節固定術	3
74	肘關節截斷術或腕關節截斷術或膝關節截斷術或踝關節截斷術	5
75	指、趾關節截斷術	3
76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或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77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或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78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或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79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80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81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或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8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8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或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84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或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85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或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86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87	徒手關節授動術或板機指手術	3
88	肌炎手術—腰肌炎、臀肌炎或大腿肌炎	3
89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3
90	斜角肌切斷術或斜頸手術	3
91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
92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摘出術	3
93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或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3
94	肌腱修補術或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3
95	Gillie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3
96	顱骨,封閉性復位	3

97	顳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3
98	顳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5
99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3
100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3
101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5
102	下顎骨斷離術	5
103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3
104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或半切除	5
105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3
106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5
107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5
108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3
109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5
11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或自體植入	5
11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或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5
112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3
113	跟腱斷裂縫合術或腓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5
114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或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115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輕度或重度	5
116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或肩峰成形術	3
117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3
118	腓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或腓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3
119	足踝韌帶修補術或大腳趾外翻	3
120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5
121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或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5
122	掌骨肌膜植入術	5
123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或根蒂皮瓣分離術或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3
124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5
125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5
126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5
127	骨瘦抑制術	3
12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或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5
129	骨盤半切斷術	5
13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131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5
13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133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5
134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5
135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10
136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10
137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10
138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10
139	斷肢再接手術	10
140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10
141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或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42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全肩關節置換術或全膝關節置換術	5
143	全肘關節置換術或全腕關節置換術或全踝關節置換術	5
144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3

145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髁骨	5
146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一只置換髁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5
147	股關節整型術或肘關節整型術或肩關節整型術	5
148	腕關節整型術或踝關節整型術或膝關節整型術	5
149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5
150	股關節固定術或肩關節固定術或膝關節固定術	5
151	肘關節固定術或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5
152	踝關節固定術	5
153	股關節截斷術或肩關節截斷術	5
154	顎關節授動術	3
155	十字韌帶重建術或十字韌帶修補術	5
156	肌腱移植術	5
157	肌腱轉移或移位	5
158	肌腱放長術或肌腱黏連分離術	3
1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3
1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3
1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5
1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3
163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5
164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指、趾	3
165	人工全關節再置換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0
166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
167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或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10
168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5
169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或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5
170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10
171	跟腱斷裂重建術或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172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或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5
173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5
174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
175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白,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
176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
177	區域筋膜切除術	3
178	鳥狀帶帶蒂皮瓣移植或游離骨髁肌肉移植術	5
179	拇指重建手術	5
180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10
181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或人工肌腱植入術	5
182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或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3	髁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4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
185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186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7	骨整型術—縮短或延長	5
188	橈骨頭切除術	3
189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3
190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
19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
192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5
193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3
194	尾趾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95	膝蓋骨切除術或杵狀足解除術或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
196	顎骨矯正術(先天畸形矯正)或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或人工半關節再置換術	5
197	半肩關節成形術或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5
198	肌腱固定術或肌肉修補術(四肢)	3
199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
200	肌切開術或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
20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或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D、呼吸器		
202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或多發性	3
203	鼻甲電燒灼或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3
204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
205	上頰竇造口術或冷凍手術或鼻咽切片	3
206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5
207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5
208	竇瘻管修復術或鼻內篩竇手術	3
209	多竇副鼻竇手術或全副鼻竇切除術	5
210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或淚囊鼻腔造瘻術	5
211	鼻粘連解除術	3
212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或雙側	5
213	鼻部軟組織切片	3
214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215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
216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單側或雙側	3
217	鼻竇探查術	3
218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
219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5
220	下鼻甲成型術	3
221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5
222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
223	鼻中膈造形術	5
224	一般鼻甲粘膜切除術	3
225	鼻成形術或翼管神經切除術	5
226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5
227	前額竇切除術	5
228	上頰骨切除術—部份或全部	5
229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或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230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或上頰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5
231	腫瘤切除從額竇或腫瘤切除從上額竇或腫瘤切除從篩竇	5
232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或經口	5
233	Denker's 手術	5
234	鼻咽腫瘤切除術	5
235	副咽腫瘤-經下頰骨切開	5
236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5
237	蝶竇手術	5
238	鼻與頸囊腫切除	5
23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或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5
240	經上頰鼻後孔閉塞修補	5
241	顱顏合併手術	10
24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5
24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
244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或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5
24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或雙側	5
24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247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5
248	前額竇骨成形術	5
249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5
250	前額竇開窗術或鼻鈕扣放置術	5
251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5
252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
253	鼻雷射手術或黏膜下透熱法	3
254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
255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5
256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5
257	喉成形術—單純性或複雜性	5
258	氣管永久造孔術	5
259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或複雜性	5
260	喉切開術	5
261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5
262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10
263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10
264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或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5
265	頸淋巴腺根除術	5
266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5
267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或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5
268	氣管膈重建或喉膈重建	5
269	喉咽切除術	10
27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5
271	懸壅頸咽成形術或環咽肌切開術	5
272	氣管造口整形術	5
273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
274	腮弓囊腫切除或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275	胸壁切除術	5
276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5
277	開胸探查術	5
278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5
279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280	胸腺切除術或廣泛性胸腺切除	5
281	密閉式引流術	3
282	開放式引流術	5
283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3
284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5
285	探查式肺切開術	5
286	肺單元切除術	10
287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10
288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3
289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5
29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或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5
291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10
292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5
293	肺膜剝脫術或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10
294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10
295	一葉肺葉切除或二葉肺葉切除或肺全切除術	10
296	球填充術或空洞成形術或門脈減壓術	5
297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或肺合併臟器切除或肺袖式切除	10
298	重次開胸手術	3
299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5
300	胸膜固定(黏合)術或肺膿瘍切開術或氣管內腔置管術	5

301	先天性凹凸胸矯正術	10
302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根)	5
303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根)或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10
304	支氣管內擴張術	3
305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10
306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5
307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或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10
308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10
E、循環器		
30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31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
311	心包膜切除術或心臟縫補術	5
312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5
313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5
314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5
315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5
316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10
317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
31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或多導線	5
319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3
320	瓣膜成形術	10
32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10
322	兩個瓣膜換置或三個瓣膜換置	10
323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或 A.S.D. 修補	10
324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10
325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10
32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10
32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10
32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10
329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10
330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10
331	四合群症之修補(T.F)或二尖瓣擴張術	10
332	心內膜切片或心外膜切片	3
333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10
334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10
335	心臟摘取	5
336	心臟植入	10
337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或體外心肺循環	5
338	肺臟移植—單肺	10
339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
340	肺臟摘取	5
341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10
342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或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
343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或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10
344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或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
345	靜脈血栓切除術或動脈內膜切除術	5
346	血管探查或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3
347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3
348	血管吻合術或動脈縫合	5
349	頸動脈之結紮	3

350	股靜脈結紮	5
351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
352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353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或雙側	5
354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或雙側	5
355	頸靜脈結紮	3
356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L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
357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358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3
359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5
360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5
361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10
362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10
363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10
364	肺動脈結紮或頸動脈腫瘤切除術	5
365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10
366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10
367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5
368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3
369	存閉性動脈導管手術	5
370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
371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
372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10
373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
374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10
375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5
F、造血與淋巴系統		
376	脾臟切除術或脾臟修補術或部份脾切除術	5
377	自體脾再植	5
378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5
379	腹腔鏡脾切除術	5
380	淋巴腺活體切片	3
38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3
382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3
383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3
384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5
385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3
386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或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
387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或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腺根除術	5
388	髖鼠蹊部淋巴腺根除術—單側或雙側	5
389	淋巴囊腫去除術	5
390	根治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5
391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5
392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5
393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10
394	縱膈膜切開術或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
395	橫膈摺疊術	5
396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397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398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399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400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401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402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3
403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
404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405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
406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10
407	腹腔鏡Nissen氏胃摺疊術	5
G、消化器		
40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5
409	蝦蟆腫切開術或蝦蟆腫切除術	3
410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
411	舌修補術	3
412	頸扁桃摘出術或舌扁桃切除術	3
413	咽扁桃切除術或冷凍扁桃腺手術	3
414	下頷腺切除術	5
415	口腔黏膜切片	3
416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5
417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5
418	舌骨上區清除術或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
419	舌半切除術或舌全切除術	5
420	內上頷動脈結紮	3
421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5
422	腮腺切除術，切除	5
423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或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5
424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或食道肌切開術	5
425	食道憩室切除術或食道內腔置管術	5
426	食道胃底改道術或食道胃底吻合術	10
427	食道胃改道術	10
428	逆行食道擴張術	3
429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
430	食道切除術或食道切除再造術	10
431	食道切開術	5
432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433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或以大腸重建或以小腸重建	10
434	食道裂傷修補術	5
435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10
436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10
43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5
438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5
439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5
440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貫門癌或食道癌）	5
441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442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10
443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5
444	胃切開術—探查性或異物移除或潰瘍縫合及止血	5
445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5
446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447	胃全部切除術	10
448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

44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5
45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5
45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5
45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10
45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5
454	幽門成形術或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45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或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45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或胃造口術	5
457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458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459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5
460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或胃造口閉口	5
461	十二指腸造口術或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5
462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
463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或十二指腸阻塞	5
464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5
465	迷走神經切斷術	5
466	胃貫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10
467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10
468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0
469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0
470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0
471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或殘留胃竇切除術	5
472	胃隔間術或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5
473	胃折疊術或胃固定術(胃扭結)	5
474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EPT或抗胃食道逆流術	5
475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或腹腔鏡胃造瘻術	5
476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10
477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5
478	腸粘連分離術	5
479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5
480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5
481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5
482	腸套疊之還原	5
483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5
484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
485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或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486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
487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5
488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10
489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
490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5
491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5
492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5
493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494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495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496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5
497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5
498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5
499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

500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5
501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5
502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
503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5
504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5
505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
506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5
507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
508	小腸穿孔縫補術或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
509	小腸癌肉切除術或小腸折疊術	5
510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
511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5
512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或腸反逆流吻合術	5
513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或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5
514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0
51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0
516	闌尾膿瘍之引流或闌尾切除術	5
517	闌尾瘻管關閉或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5
518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或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3
519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
520	直腸固定術	5
521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腺切除術)	10
522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或經直腸大腸癌肉切除術	5
523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5
524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5
525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5
526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5
527	直腸狹窄整形術	3
528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10
529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10
530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5
531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10
532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10
533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10
534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5
535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5
536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537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538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3
539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3
540	隱窩切除術—單一或多數	3
541	外痔完全切除術或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3
542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或多數	3
543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544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3
545	外痔血栓切除	3
546	肛門狹窄整形術或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5
547	APR術後Karlex海棉除去術	3
548	結腸肛門止血術或內痔結紮	3
549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5
550	提肛肌折疊術	5

551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5
552	肝部分切除術	5
553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5
554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10
555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10
556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557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5
558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5
559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5
560	肝動脈結紮或肝腸吻合	5
561	肝門靜脈分流術或 Warren氏分流術	5
562	右肝葉切除術或左肝葉切除術	10
56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或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10
564	切肝取石術	5
565	肝臟移植或屍體捐肝摘取或活體捐肝摘取	10
566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或膽囊造瘻術	5
567	膽管取石術(經十二指腸)	5
568	膽囊切除術或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5
569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或總膽管全切除術	5
570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5
571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10
572	膽管成形術	5
573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3
574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或肝外膽管成形術	5
575	肝瘻管縫合術或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5
576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或腹腔鏡膽管取石術	5
577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
578	胰組織檢查切片	5
579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5
580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5
581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5
582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5
583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5
584	胰瘻切除術或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5
58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5
586	胰臟結石去除術或胰臟次全切除術	5
587	胰臟全切除術	10
588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0
589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10
590	胰臟空腸吻合術或胰囊腫造袋術	5
591	屍體胰臟器官移植或屍體捐胰摘取	10
592	腹壁膿瘍引流術	3
593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或惡性	5
594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或無腸切除	5
595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
596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
597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或無腸切除	5
598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
599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
600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601	腰疝疝氣修補術	5

602	腹腔膿瘍灌洗	3
603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5
604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5
605	膈下膿瘍引流術	5
606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5
607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3
608	剖腹探查術或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609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或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5
610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或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5
611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5
612	腹腔靜脈分流術或膽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5
613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或廣泛性	5
614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5
H、尿、性器		
615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
616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5
617	腎臟切片手術或腎切除術	5
618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5
619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5
620	腎部份切除術	5
621	腎囊切除術，單側	5
622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5
623	根治性腎切除術	5
624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5
625	腎袋狀成形術	5
626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5
627	腎臟造瘻術（手術）	5
628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
629	腎鹿角石取石術或腎縫合術	5
630	腎盂成形術或腎盂造瘻術	5
631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或經PCN腎臟鏡術	5
632	屍體捐腎切除術或腎臟移植或活體捐腎切除術	10
633	腹腔鏡腎切除術或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5
634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或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5
635	(後)腹腔鏡腎囊腫除頂術或(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5
636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或(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5
637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或(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5
638	輸尿管除（取）石術—上或下1/3輸尿管	5
639	輸尿管除（取）石術—中1/3輸尿管	5
640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5
641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或雙側	5
642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或雙側	5
64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5
64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5
64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5
64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或雙側	5
647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或雙側	5
648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5
649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5
650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5
651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或雙側	5
652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或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5
653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5

654	輸尿管插管術或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3
65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5
65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5
657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5
658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或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5
659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5
660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或(雙側)	5
661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或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5
662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或(雙側)	5
663	膀胱抽吸	3
664	膀胱造口術—Open method 或 Trocar method	3
665	膀胱造口閉合或膀胱取石術	3
666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3
667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5
668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或手術	5
669	膀胱部分切除術或膀胱全切除術	5
67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5
671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5
672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
67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
674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0
67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5
67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5
677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
67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
67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
680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0
681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5
682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5
683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3
684	膀胱縫合術	5
685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5
686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5
687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5
688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689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3
690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3
691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3
692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
693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5
694	腹式尿失禁手術或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3
695	陰道懸吊術	5
696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3
697	膀胱憩室電燒	5
698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5
699	膀胱破裂修補術或小腸膀胱增大術	5
700	膀胱懸吊術	5
701	KELLY手術	3
702	尿道人工擴張肌植入術或(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5
703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5
704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

705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或後段尿道	5
706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5
707	尿道整形術—重複	5
708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或尿道造瘻術	3
709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710	尿道內切開術或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3
711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或前段尿道	5
712	尿道下裂手術或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5
713	尿道腫瘤切除術或修補尿道皮瘻術或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3
714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或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5
715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3
716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5
717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或全尿道切除術	5
718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3
719	陰莖切片或陰莖部份切除術	3
720	陰莖全部切除術或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5
72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5
722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5
723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5
724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或陰囊水腫切除術	5
725	陰囊異物移除或陰囊切除術	3
726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5
727	陰囊修補術或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3
728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或雙側切開	3
729	睪丸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3
730	睪丸固定術—單側或雙側	5
731	隱單側睪丸固定術或隱雙側睪丸固定術	5
732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或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
73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股淋巴切除術	5
734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3
735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3
736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5
73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或雙側	5
738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3
739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3
740	精囊全摘除術	5
741	精索切除或精索靜脈瘤手術	3
742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5
743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3
744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或切開式	3
745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5
746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
747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或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5
74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5
74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5
75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5
751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或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3
752	經腹腔前列腺膿腫切除術或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3
753	會陰修補	3
754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3
755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3

756	女陰白斑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3
757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或巴氏腺囊切除術	3
758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5
759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5
760	陰蒂切除術或陰蒂整形術	3
761	處女膜切開術	3
762	根治女陰切除術	10
763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3
764	陰道囊腫切除術或陰道中隔切除術	3
76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或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3
766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3
767	前側陰道縫合術或後側陰道縫合術	3
768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3
769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5
770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5
771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5
772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腔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5
773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5
774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3
77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5
77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5
77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5
778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3
779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5
780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5
781	陰道閉合術	3
782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5
783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5
784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或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785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或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5
786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或腹腔鏡陰道懸吊術或經腹腔之骨盆腔重建術	5
787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或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3
788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10
789	子宮頸整形術或子宮頸縫合術	3
790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或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3
791	子宮頸切斷術或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3
792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或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
793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3
794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3
79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或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5
796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或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5
797	次全子宮切除術	5
798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或子宮懸吊術	3
799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3
80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或子宮縫合術	5
801	子宮整形術或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5
802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或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10

803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5
804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5
805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5
806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5
807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5
808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10
809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0
810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0
811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或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5
812	輸卵管整形術	5
813	輸卵管剝離術	3
814	輸卵管吻合術或輸卵管造口術	5
815	輸卵管補植術或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5
816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5
817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818	卵巢部份切片術	3
819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5
820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5
821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3
822	子宮外孕手術或胎盤取出術	5
823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5
824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或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5
825	剖腹產術或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或死胎破取術	3
826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827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828	子宮內管刮除術	3
829	子宮切開流產術	5
830	死胎之引產(12-24週)	3
831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5
832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10
83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3
83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5
83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5
836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或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
837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或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5
838	無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或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	5
839	雙胎分娩或多胎分娩或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5
840	敗血性流產或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3
841	前胎剖腹產後之陰道生產(接生費或雙胎分娩或多胎分娩)	5
I、內分泌器		
842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或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843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或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5
844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845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或頸部淋巴腺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5
846	副甲狀腺切除術或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5
847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5
848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5
849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或雙側	5
850	副甲狀腺再植術或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5
851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5

J、神經外科		
852	腦微血管減壓術	10
853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或超過二節	5
854	顯下減壓術—單側或雙側	5
855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3
856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5
857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3
85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5
859	腦組織活體切片	5
860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或開放骨折	5
861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3
862	顱骨切除術或顱顱成形術	5
863	腦瘤切除	10
864	脊髓切斷術或後根切斷術	5
865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10
866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5
867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5
868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或胸交感神經切除術或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869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或神經切斷術	3
870	神經分離術—肩、髖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5
871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
872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5
873	神經移植—肩、髖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5
874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
875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5
876	椎弓整形術	5
877	神經修補—肩、髖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5
878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
879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5
880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5
881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或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5
882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或腦內血腫清除術	5
883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或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0
884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0
88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1.無固定物	5
88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2.有固定物	5
887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1.無固定物	5
888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2.有固定物	5
889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5
890	頭皮腫瘤	3
891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或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5
892	腦室體外引流或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3
893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5
894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3
895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5
896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或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0
897	頸動脈栓塞術	5
898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3
899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1.血流遮斷器置入	3
900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2.血流遮斷器取出	5
901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0

90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10
90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10
90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巨大的	10
90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1.小型 (D≤2.5cm)(1)表淺	10
90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1.小型 (D≤2.5cm)(2)深部	10
90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2.中型 (2.5cm<D≤5cm)(1)表淺	10
90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2.中型 (2.5cm<D≤5cm)(2)深部	10
90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3.大型 large (D>5cm)	10
91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二節以內	10
91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超過二節	10
912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3
913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5
914	顱骨縫線早期關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5
915	顱骨縫線早期關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5
916	高頻熱凝療法	5
917	顱內壓監視置入	5
918	立體定位術－切片或抽吸	5
919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或功能性失調	10
920	顏面神經減壓術	5
921	顱底瘤手術	10
922	神經轉移手術－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5
923	神經轉移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5
924	神經轉移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3
K、聽器		
925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3
926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3
927	T.D.傳統耳膜切開術或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3
928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或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3
929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3
930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或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5
931	外傷性耳成形術或外耳道成形術	5
932	耳膜成形術	5
933	中耳耳茸摘出術	3
934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3
935	鼓室探查術	3
936	鼓膜成形術	5
937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或包括乳突鑿開術	5
938	聽小骨重建術	5
939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或修正式	5
94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或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5
941	銼骨截除及修補	5
942	銼骨鬆動術	5
943	耳後瘻孔縫合術	3
944	內耳全摘除術或內淋巴囊減壓術	5
945	迷路開窩術或迷路切除術	5
946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0
947	顱骨錐部切除術	5

948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0
949	耳病性暈眩手術或半規管造窗術或耳再接手術	5
L、視器		
950	眼球剝出術或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5
951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3
952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3
953	角膜切開術或角膜穿刺	3
954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955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956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或角膜縫合術	3
957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或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3
958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或角膜切除術	3
959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或板層角膜移植術	5
960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5
961	輪部移植術或前房異物取出術或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3
962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或前房隅角穿刺或前房角切開術	3
963	前房空氣注入術或眼前房血塊清除或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3
964	艾利阿特氏手術或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3
965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5
966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5
967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5
968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5
969	鞏膜覆蓋術或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3
970	鞏膜切除術或虹膜切開術	3
971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972	睫狀體冷凍治療或睫狀體透熱法	3
973	小樑切開術或小樑切除術	5
974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或週邊虹膜切除術或虹膜鉗頓術	3
975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或虹膜斷裂之復原	5
976	睫狀體分離術	3
977	全虹膜切除術	5
978	虹膜燒灼	3
979	虹膜囊腫切除術或虹膜牽張術	5
98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3
981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
982	睫狀體活體切片或前粘連分離術	3
983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5
984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或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3
985	白內障切囊術或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3
986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5
987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988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或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
989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或第二次植入或調整術	3
990	玻璃體內注射或前玻璃體切除術	3
991	眼前段再造術或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3
99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或複雜	5
993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5
994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5
995	玻璃體吸引術或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3
996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或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5
997	矽油排除術或液氣體交換術	3

998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5
999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1000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
1001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3
1002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5
1003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3
1004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3
1005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5
100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3
100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以上	5
1008	眼肌移植術或眼肌腱縫合術	3
1009	眼窩剖開探查術	5
1010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5
1011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1012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或經側方途徑或經顱腔途徑	5
1013	眼窩成形術或眼窩內容剝除術	5
1014	眼窩減壓術或眼窩底修補術	5
1015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1016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或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3
1017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5
1018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或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5
1019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5
1020	眼瞼乙狀成形術或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1021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或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3
1022	眼瞼裂傷之修補或眼緣縫合或眥成形術或眼瞼縫合術	3
1023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或惡性	3
1024	鏡上眼瞼肌切除術	5
1025	眼瞼成形術或眥部切開術	3
1026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或 Wheeler 氏手術	3
1027	瞼板腺除術或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3
1028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5
1029	霰粒腫手術或眼瞼粘連分離術	3
1030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5
1031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5
1032	HUGHES 皮瓣	5
1033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5
1034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5
1035	結膜縫合 Suture of conjunctiva一次	3
1036	結膜切片	3
1037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3mm或大於3mm	3
1038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膠移植	3
1039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或無移植	3
1040	結膜瓣成形術	3
1041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或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3
1042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或復發	3
1043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或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3
1044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3
1045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3
1046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或外眼組織切片	3
1047	淚腺膿瘍引流或淚腺切除術或淚囊切除術	3
1048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5
1049	淚囊鼻腔造孔術	5

1050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1051	淚管切開術或淚管瘻管切除術	3
1052	淚小管成形術或淚小管縫補或淚器基本性修復	3
1053	淚器後繼性修復	5
1054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或複雜	5
1055	淚管開口縫合術	3
M、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05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0
105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0
1058	胎糞性腹膜炎	10
1059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0
106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0
1061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0
1062	橫膈疝氣修補術	10
1063	橫膈折疊術	10
1064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膜	10
1065	腸旋轉變形術	5
1066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10
1067	尾骨囊腫切除術	5
1068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10
1069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5
1070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10
1071	先天性腹壁缺損直接修補術-單純性	5
1072	先天性腹壁缺損直接修補術-複雜性	10
1073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5
1074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5
1075	膀胱外翻關閉術	10
1076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10
1077	低位肛門成形術	5
1078	高位肛門成形術	10
1079	先天性巨結腸症	10
1080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10
1081	尿道下裂島皮瓣尿道整型術	10
1082	嬰兒鼠蹊疝氣	5
1083	矯正前胸部缺損	5
1084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5
1085	鯢裂囊腫切除、瘻管切除	5
1086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5
1087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5
1088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5
1089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5
1090	骨內翻外翻	5
1091	先天性髖脫臼-開放復位	5
1092	先天性髖脫臼-閉鎖復位	3
1093	併指多指(趾)切除	3
1094	多指(趾)切除每多加一個	3
1095	裂唇成形術-單部分或雙部分或複部分	5
1096	血管瘤切除-未達2公分	3
1097	血管瘤切除-2公分至5公分	5
1098	血管瘤切除-超過5公分	5
1099	小耳重建第一期或第二期或第三期	5
1100	先天性髖脫臼-換石膏	3

附表二：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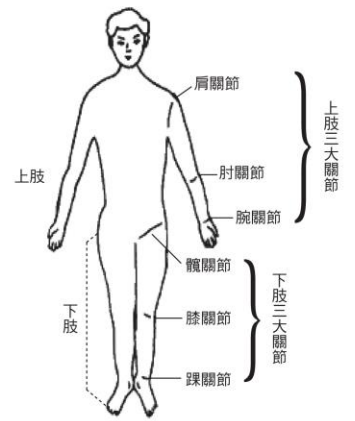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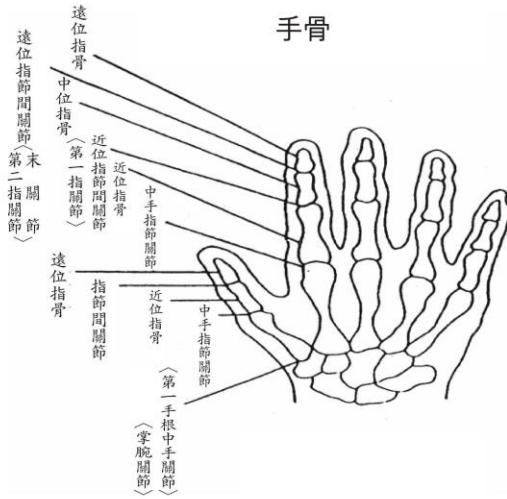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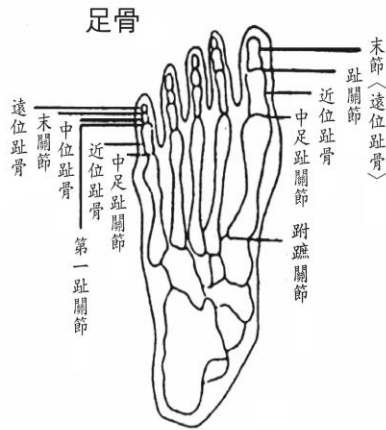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